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出生日期：

入學日期：

以下內容核對無誤

開立證明日期：

代表隊項目：

入隊起迄期間：

曾擔任校隊職務：

重要比賽成績：

教練簽章：

國立交通大學
體育室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證明書審核原則

- 一、為協助運動代表隊隊員申請校隊證明，並建立運動代表隊證明書審核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申請校隊證明者，需代表本校對外參賽，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含)以上。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梅竹賽或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
- 三、運動代表隊證明書之內容須依事實填寫，經教練簽名核備後，由體育室審核開立。